

等。

2.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01 年開辦體驗學習及參訪課程，深化認知及同理心，選定「警政主管人員職務管理核心能力研習班」等 13 個班，開設 2 至 4 小時之生命教育課程，計有 578 人參加；本年度預計規劃辦理經驗交流、體驗學習課程或研習營，並研議引進「黑暗對話」學習技法。

(一七五) 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大安溪河堤嚴重沖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39)

紀委員就大安溪河堤嚴重沖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已至現場勘察，並與地方民眾取得共識如下：
 - (一)有關大安溪橋下游左岸河水逼近沿岸堤防問題，經濟部水利署將於本(102)年辦理河道整理，調整流路，將溪水導向水道中央，避免淘刷河堤結構。
 - (二)另沿岸堤防仍屬完好，爾後若發生破損情形，將隨時辦理修復工程，以維護沿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二、至於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辦理大安溪橋伸縮縫工程，將廢水泥渣等置於大安溪河床一節，經該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臺中工務段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0 日邀集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會勘結果確認大安橋下所堆置，係承包商於打除混凝土過程中不慎掉落橋下，業已清除完竣。

(一七六)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強化蛋品標示、標章之公信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66)

呂委員就強化蛋品標示、標章之公信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CAS 蛋品驗證制度係由行政院農委會認證之驗證機構「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以下簡稱中央畜產會)依認證範圍，接受蛋品經營業者申請驗證，並進行文件審查、現場評核及產品檢驗後，始予簽約。經營業者於取得 CAS 蛋品類驗證後，每年仍須接受中央畜產會之追蹤查驗(包括製程管理、品管制度、衛生管理及自主管理紀錄等)及產品抽驗(包括化學分析、微生物檢驗等)事宜，CAS 驗證機構為消費者食品安全嚴格把關，驗證產品之生產管理均定期追蹤查核及抽驗，如有不符規定情事，依驗證規定即加強管理或終止驗證。
- 二、CAS 蛋品類產品包裝標示，應符合「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附件 11.「優良農產品蛋品項目驗證基準」(以下簡稱蛋品項目驗證基準)，其中包括應於包裝容器上標示有效日期。行政院農委會已請驗證機構中央畜產會邀集 CAS 蛋品類業

者，重申 CAS 產品標示，應依管理辦法之蛋品項目驗證基準標示有效日期。倘有製造、委託加工、包裝標示、成分純度或產品廣告有虛偽之情事，應依該辦法第 13 條終止所有產品之驗證。

三、市售蛋品之標示管理分為生鮮蛋品及加工蛋品，其管理原則分述如下：

(一)生鮮蛋品：係為生鮮農產品，除上開 CAS 規定外，另屬「食品衛生管理法」所稱之散裝食品。依該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及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9 月 6 日公告「散裝食品標示規定」，具有公司或商業登記之食品販售業者販售之蛋品，如：大賣場、便利超商等陳列販售之盒裝蛋品係屬散裝食品，須強制標示其品名及蛋品原產地，且其標示方式得於陳列販售場所卡片、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等型式，採懸掛、立（插）牌、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擇一為之。

(二)加工蛋品：非屬生鮮農產品，其販售之包裝型態係完整密封包裝，且具擴大銷售範圍及延長陳售時間之特性者，則屬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於容器或包裝上，顯著標示品名、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食品添加物名稱、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有效日期、營養標示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例如原產地等。至於販售之包裝型態係簡易包裝或以其他未封口之包材所為之臨時性包裝者，則應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所定之「散裝食品標示規定」辦理。

四、前開應標示之資訊，如經地方衛生機關稽查確有標示不實之情事，則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9 條及第 33 條規定辦理；另如有不符蛋品項目驗證基準規定之廠商及產品，則由農政機關依法處辦。行政院農委會及行政院衛生署將加強查核把關，強化蛋品標示及 CAS 蛋品標章公信力，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一七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經濟成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23）

羅委員就經濟成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V 型復甦係指景氣落底後，迅速回升之情況，如 2009 年經濟成長率為-1.81%，2010 年迅速回升至 10.76%。U 型復甦則指景氣復甦動能較緩，如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 2012 年經濟成長率為 1.13%，2013 年預估可回升至 3.15%。另臺灣屬小型高度開放經濟體，出口占 GDP 比重高，故臺灣景氣與國際景氣高度相關，2008 年金融海嘯時，國際與國內景氣均呈現強勁之 V 型復甦。又，此波受歐債危機影響，臺灣與全球經濟走勢一致，均呈 U 型和緩復甦。金融海嘯期間最低點在 2009 年，此波低點預估則為 2012 年，之後呈緩步回升。

二、有關薪資成長部分，民國 100 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平均薪資為 45,642 元，較 99 年增加 2.73%，其中經常性薪資為 36,803 元，亦較 99 年增加 1.47%。考慮物價因素後，實質平均薪